

普退役军人局〔2021〕8号

签发人：张峰

## 2021年度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区政府：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2021年，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为核心，大力推进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落实，成为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，取得了工作成效，现将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将2021年作为“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贯彻实施年”。普陀区全力落实上级部署，开展了区“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宣传贯彻实施年”活动，进一步建设完善了本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，建设119个示范型退役军人基层服务站；通过“军人退役一件事”梳理，推进了依法办理退役军人事务流程完善，归并11个办理事项。在全区成体系推进《退

役军人保障法》贯彻实施和普法宣传，对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相关部门、街镇、基层站工作人员开展培训，加强依法开展实务操作的能力。通过全覆盖宣传普法，确保主要服务对象：退役军人、优抚对象、接收单位等对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相关条款及配套政策加深理解，积极配合做好移交安置、就业创业促进、优待抚恤、英烈褒扬、思想政治引领和权益维护等方面的工作。

全年，我局未接到行政复议诉讼，未产生行政应诉、行政违法。依法依规做好矛盾化解和思想政治引领工作，无退役军人重大信访事件发生。

## **二、主要做法**

### **（一）完善体系建设，落实新法新规**

出台《普陀区街镇（居村）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实施方案》，将“退役军人服务站点建设”纳入《区委、区政府2021年重点工作》项目任务书，推进在全区279个居村退役军人服务站中创建119个示范型服务站，不断提升优质服务站的比例。紧跟上海市“军人退役一件事”办理流程设置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落实“一网通办”改革，依规组织实施，使退役军人回归地方报到后11个办理事项归并成1项，实现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办理。加强窗口建设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均具备综合服务能力，100%综合窗口受理，实施“好差评”管理，好评率保持90%以上。全年，接收的退役军人均100%规范办理，军人退役后相关待遇均100%落实。

### **（二）加强组织管理，提升贯彻能力**

邀请专家学者、市局法规主管部门来普陀解读宣讲法条要义，向本区相关部门领导、联络员宣传，对街镇和基层工作人

员培训，开展了退役军人事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街镇、居村服务站站长培训共3场，参训人数超过400人次，提升其对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立法背景、目的意义、革新法条、配套政策的了解掌握，进一步夯实本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各环节对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的理解基础和贯彻落实能力。积极参与综合监管，参加区“互联网+监管”联合平台。

### **（三）全面宣传普法，营造良好氛围**

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设立区退役军人创业孵化服务中心，在服务中心举行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普法宣传年启动仪式。杨元飞副区长致辞，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屈新平出席并讲话。在创业孵化中心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，邀请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中的企业家、“兵支书”、机关干部分享干事创业心得。邀请法律和商业服务专家，介绍相关政策法规，促进退役军人创办企业诚信经营。选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中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”等主要核心条款，印制海报3000张，下发张贴宣传，覆盖全部街镇、居村。发放退役军人保障法单行本690册。通过短信、网络群组、窗口宣传，针对特定退役军人群体分类精准推送，向本年度我区接收的所有退役军人进行宣传普法，介绍退役事务办理流程，确保办理顺畅。加强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贯彻实施工作动态的宣传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阵地、区融媒体和社会媒体报道，向社会各界展示本区为退役军人做好服务保障、本区各部门拥军、驻区部队爱民的各项工作作风，发布相关信息100余条。

### **三、存在不足**

当前制约本区退役军人法治建设的主要不足，在于政策性调整突破尚未完成。虽然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对全社会尊崇退役军人已起到重大促进作用，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成立仅3年，全国、本市、本区对于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落实的多项政策法规研究尚在进行中，本区尚未有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。区退役军人局将一方面积极执行上级部署，一方面积极建言献策、参与全市法规制定调研，力争尽快出台本区实施方案与政策文件。

#### **四、2022年重点工作**

##### **（一）积极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**

落实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及相关法规政策，依托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平台，积极创新推进本区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举措，促使退役军人融入普陀“五线谱”、“两部曲”、“零距离”、“同心圆”建设。紧跟上级部署，细化落实军人和退役军人优待等方面的新规新政，制定本区落实细则和操作流程，确保依法规范开展办理服务。

##### **（二）继续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建设**

召开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，健全完善工作协商机制，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，推进汇集资源落实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。加强窗口服务建设，坚决依法依规落实“军人退役一件事”等服务办理工作，确保100%规范办理移交接收，确保军人退役后相关待遇100%落实。继续将“退役军人服务站点建设”纳入《区委、区政府2022年重点工作》项目任务书，推进在全区279个居村退役军人服务站中创建新的示范型服务站，持续提升优质服务站的比例，提高基层贯彻落实法规政策和服务办理的能力。

### （三）深化宣传普法，提升尊崇风气

党建引领，打造“靠谱战友、戎入普陀”系列宣传品牌，通过多个子品牌联动宣传报道，深化本区对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的宣传内容，强化本区群众对人民军队的理解认同，提升全区尊崇军人、崇尚英雄的风气，为服务强军建设、备战打仗、伟大斗争做贡献。根据本区各级部门、基层的换届情况，继续做好本区相关部门、街镇和基层工作人员培训宣传，不断夯实本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人员对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的理解基础和贯彻落实能力。持续开展覆盖全部街镇、居村的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宣传活动，通过技术手段，持续针对特定退役军人群体分类精准推送普法宣传信息，确保宣传覆盖面。

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1年12月9日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9日印发

（共印8份）